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蓝天御坊置业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11.5 亿元
-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83.46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木渎地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上信·天地源曲江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陕国投·天地源蓝天御坊置业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渎置业”）、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天地源”）、陕西蓝天御坊置业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御坊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1.5亿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计划新增不超过115亿元的额度范围，故以上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木渎置业系公司下属控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解嘉，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曲江天地源系公司下属控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金 13,7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小峰，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2,189.00 万元，净资产 22,983.37 万元，负债总额 269,20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16.06 万元。

3、蓝天御坊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金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小峰，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配套设施的开发、房屋销售代理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371.58 万元、净资产 492.87 万元、负债总额 20,878.72 万元，实现净利润-7.1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木渎地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木渎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合作，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资资金用于归还木渎置业为支付“苏地 2014-G-49 号”地块剩余土地款，或归还因支付该项土地款而产生的股东借款。发行计划如下：

1、融资方式

由民生银行代销民生加银针对苏州木渎“苏地 2014-G-49 号”地块发行的总规模为 3 亿元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经民生加银通过其指定第三方银行向木渎置业发放委托贷款，融资资金用于归还木渎置业为支付“苏地 2014-G-49 号”地块剩余土地款，或归还因支付该项土地款而产生的股东借款。

2、期限和资金成本

- （1）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 （2）信托计划资金综合使用成本为年化 10%。

3、担保方式

- （1）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木渎置业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

提供质押担保。

(3) 委托贷款放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木渎置业以其持有的木渎项目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 关于“上信·天地源曲江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曲江天地源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申请 4.5 亿元信托贷款，用于“曲江香都 C 区项目”开发建设。融资计划如下：

1、融资方式

上海信托向曲江天地源发放总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的信托贷款，用于“曲江香都 C 区项目”开发建设。

2、信托期限和资金成本

(1) 信托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2) 本次信托计划资金综合使用成本为年化 11%。

3、担保方式

(1)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房产及地下车库、曲江天地源以其持有的“曲江 QJ8-5-56 号”地块等上海信托认可的抵押物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适时调整抵押担保物）。

(三) 关于“陕国投·天地源蓝天御坊置业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与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合作，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4 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计划如下：

1、融资方式

陕国投拟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4 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优先级 2 亿元由陕国投发行募集，次级信托 2 亿元由西安天地源以对蓝天御坊公司形成的 2 亿元债权认购。优先级信托资金 2 亿元用于向蓝天御坊公司增资，增资前蓝天御坊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西安天地源持有 100% 股权；增资后蓝天御坊公司注册资金 3 亿

元，陕国投持有 66.7%的股权，西安天地源持有 33.3%的股权。募集资金用于蓝天御坊公司开发的西安市太白南路综合体项目。

信托计划结束后，陕国投将根据协议约定而将持有的蓝天御坊公司 66.7%的股权直接分配给次级信托计划持有人西安天地源，届时，西安天地源将持有蓝天御坊公司 100%的股权。

2、资金使用期限和资金成本

- (1) 信托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 (3) 本次信托计划资金综合使用成本为年化 12%。

3、担保方式

- (1)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西安天地源为本次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木渎置业与民生银行、民生加银合作，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资资金用于归还木渎置业为支付“苏地 2014-G-49 号”地块剩余土地款，或归还因支付该项土地款而产生的股东借款。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曲江天地源向上海信托申请 4.5 亿元信托贷款，用于“曲江香都 C 区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3、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陕国投与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合作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4 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3.46 亿元，全部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